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0800067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修正、第九條第二款修正、刪除第十一條條文、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、第十三條修正、第二十二條修正」及「增訂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。
- 二、修訂「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修正、第九條第二款修正、刪除第十一條條文、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二、第十三條修正、第二十二條修正」及「增訂南投縣竹山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條文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鎮長陳東睦